

#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於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外，實施重心亦配合調整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未來新課綱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維持教育部三階段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外，並配合新課綱落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並持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鼓勵本市教師從事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行動計畫。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8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6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 4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

## 三、計畫目標

除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外，透過各階段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之實施，培訓教師專業回饋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07年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7日（均為星期六）
- (二) 辦理時間：每日上午9時起，詳如課程表
- (三) 辦理地點：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大會議室
- (四) 參與對象：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限額40名。

## 六、研習內容

本課程將以教育部編製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簡報為講授重點，搭配本市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規定，課程之實施將以講師講授及小組討論為主。講師部分，考量教學輔導教師通過認證後將具備教師領導知能，將以聘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講授為主，輔以聘請本市各級學校經教育部培訓相關課程並符合資格之教師為部分課程講師。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本計畫預計透過量化統計與質性分析來進行成效評估，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進行，依「教師的學習」、「教師對於教學輔導知能的理解與應用」來設計評估量表，並以 Likert 五等量表為衡量工具，將參與教師的學習成效與回饋進行分析。評估之回饋問卷初稿如附件。評估階段將配合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在本計畫課程結束進行第一階段評估，第二階段將於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時進行。

## 九、預期成效

- (一) 增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理解：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透過教學觀察、教學輔導知能、行動研究及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等課程，培育教師具備成為教學輔導教師的基本知識；並透過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課程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在與同儕教師互動時之相關技巧，增進教學輔導教師實質輔導成效。
- (二) 提升教師進行教學輔導之動力與能量：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完訓後，符合認證資格之教師得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將推動教師實際進行教學輔導工作，將可運用本課程之所學轉化為推動教學輔導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同儕輔導之成效。

## 十、其他

- (一) 請報名教師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 進行報名，未開設帳號者請先行申請帳號。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培訓認可組與承辦學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學員課務請自理。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補休。

報名網址：<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1&subcategory=60&id=5527>

- (二) 研習注意事項：

1.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2. 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4.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亦請自備午餐。
  5.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若無法於本市完訓，須於外縣市補課者，請與教專中心聯繫。
- (三) 本研習核給 24 小時研習時數，完成全部研習者，後續請參考「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中之「取證資格」及「專業實踐事項」提出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申請。
- (四) 研習結束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五) 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 (六)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教師自行準備所需文具、水杯及餐具。

**十一、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課程內容	講師
日期	107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六)		10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六)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呂錘卿教授	教學行動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教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呂錘卿教授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教授
日期	10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六)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張淑芳教授	教學輔導 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謝寶梅教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6:00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張淑芳教授	教師領導 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謝寶梅教授

註：「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課程包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